

海淀区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三期工程建设

项目监理



(第一包：外业监理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监理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与监理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海淀区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第一包：外业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工程范围：对前端设备购置（不含包千兆单纤光纤收发器（板卡）、收发器机箱（与局端板卡配套））、前端设备安装工程、供电工程、光缆敷设破路及恢复工程、建设期租赁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

工程总额为人民币：¥421,373,700.00 元

监理费用为人民币：¥4,845,000.00 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六份，监理人执二份。

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

指挥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王振文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泰山街道浦园

路7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油运大厦支行

账号：4301030709000026610

邮编：210003

电话：025-83322560

本合同签订于：2019年11月6日